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撤销 55 个违法广告批准文号的通告

(2015 年第 75 号)

近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篡改广告审批内容进行违法宣传的 14 家生产企业(或证件持有者)涉及的 15 个产品 55 个广告批准文号，依法予以撤销或收回。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撤销或收回其广告批准文号的企业和产品为：

(一) 通化白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五加参归芪精”。该产品通过广播媒介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宣称“治疗慢性病的终点站，30 盒彻底解决风湿性关节炎，终生不用吃药”等。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依法撤销该药品的吉药广审(声)第 2015010004 号广告批准文号。

(二) 四平三帆科技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消炎镇痛膏”。该产品通过电视媒介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宣称“贴上就见好，安全可靠的治疗效果，无过敏，零副作用的超高安全性；3 个月关节炎再也没犯过，就像没得过病一样”等。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依法撤销该药品的吉药广审(视)第 2015030022 号、吉药广审(视)第 2014080129 号和吉药广审(视)第 2014080130 号广告批准文号。

(三) 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九味健肾胶囊”。该产品通过报纸和电视媒介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宣称“让男人强壮有了秘密武器；2 至 3 个月恢复年轻态”等。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依法撤销该药品的吉药广审(文)第 2014100215 号和吉药广审(视)第 2014100150 号广告批准文号。

(四) 通化仁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复方桔梗止咳片”。该产品

通过电视媒介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宣称“13年的肺气肿治好了，三步彻底康复老咳喘老肺病，彻底断根不复发”等。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依法撤销该药品的吉药广审（文）第2014090199号、吉药广审（视）第2014110175号、吉药广审（视）第2014100148号、吉药广审（声）第2014100032号和吉药广审（声）第2014110040号广告批准文号。

（五）陕西兴邦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肤痒颗粒”。该产品通过电视媒介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宣称“一喝就见效，快的只需30秒，当天就把癣皮掉，11年的牛皮癣彻底好了”等。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依法撤销该药品的陕药广审（文）第2015030072号、陕药广审（视）第2015030025号和陕药广审（声）第2015030004号广告批准文号。

（六）哈尔滨雄风生物有限公司生产的医疗器械“男性性功能治疗仪”。该产品通过广播媒介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宣称“40天不打针不吃药，轻轻松松把前列腺等疾病都治好了”等。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法撤销该医疗器械的黑医械广审（文）第2015030002号和黑医械广审（声）第2015030002号广告批准文号。

（七）长春金景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医疗器械“卡波姆痔疮凝胶”。该产品通过报纸媒介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宣称“专治反复发作的痔疮，30天从根本上消除痔疮，不再复发”等。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法撤销该医疗器械的吉医械广审（文）第2014100010号和吉医械广审（视）第2014090004号广告批准文号。

（八）贵州四博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件持有者）的保健食品“补王虫草精”。该产品通过电视媒介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宣称“十几年的高血压降下来了、多年的糖尿病稳定了；能阻挡上百种疾病”等。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收回该保健食品的黔食健广审

(文)第 2015050004 号、黔食健广审(视)第 2015050002 号和黔食健广审(声)第 2015050002 号广告批准文号。

(九)天津滨海索尔特生物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证件持有者)的保健食品“科晶牌天然胡萝卜素维 E 软胶囊”。该产品通过报纸和电视媒介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宣称“一粒盐藻调理多病,血压一吃就降,对中风康复非常有效”等。天津市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收回该保健食品的津食健广审(文)第 2015040009 号和津食健广审(文)第 2015050013 号广告批准文号。

(十)安徽省华信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件持有者)的保健食品“富硒康口服液、雪源康口服液”。该产品通过报纸和电视媒介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宣称“服用半年血糖平稳,血压正常;让糖尿病人不吃药,远离并发症”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收回该保健食品的皖食健广审(视)第 2014080008 号、皖食健广审(视)第 2014080009 号、皖食健广审(视)第 2014080010 号、皖食健广审(视)第 2014080014 号、皖食健广审(视)第 2014080015 号、皖食健广审(视)第 2014080016 号、皖食健广审(视)第 2014080017 号、皖食健广审(视)第 2015010020 号、皖食健广审(视)第 2014080022 号、皖食健广审(视)第 2014080023 号、皖食健广审(视)第 2014080024 号、皖食健广审(视)第 2014080027 号、皖食健广审(视)第 2014080028 号、皖食健广审(视)第 2014080029 号、皖食健广审(视)第 2015010024 号、皖食健广审(视)第 2015010025 号、皖食健广审(文)第 2014080022 号、皖食健广审(文)第 2015010009 号、皖食健广审(文)第 2015010010 号、皖食健广审(文)第 2014080023 号、皖食健广审(文)第 2014080024 号、皖食健广审(文)第 2014080025 号、皖食健广审(文)第 2014080026 号和皖食健广审(视)第 2015010023 号广告批准文号。

(十一)安徽高山药业有限公司(证件持有者)的保健食品“妙巢牌妙巢胶

囊”。该产品通过报纸和电视媒介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宣称“彻底清除体内垃圾；骨质疏松、腰酸背痛现象消失”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收回该保健食品的皖食健广审（视）第2014080006号广告批准文号。

（十二）咸阳皇家医疗保健品厂（证件持有者）的保健食品“皇鸿牌润通软胶囊”。该产品通过电视媒介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宣称“多年宿便一次排清，保证一年不便秘，老人三高全降寿命长，男人体格健壮功能强”等。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收回该保健食品的陕食健广审（文）第2015030026号和陕食健广审（视）第2015060044号广告批准文号。

（十三）西安海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证件持有者）的保健食品“五元口服液”。该产品通过广播媒介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宣称“活化细胞增加能量，修复受损粘膜细胞；3个月血糖正常了，睡眠提高了”等。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收回该保健食品的陕食健广审（文）第2015040042号、陕食健广审（文）第2015040044号、陕食健广审（文）第2015040045号和陕食健广审（声）第2015040008号广告批准文号。

（十四）江西康宝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件持有者）的保健食品“鑫康宝牌东方同康口服液”。该产品通过报纸和电视媒介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宣称“五周期顽固肠胃病完好如初，防止复发，摆脱药物依赖”等。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收回该保健食品的赣食健广审（视）第2015010001号广告批准文号。

二、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上述严重违法广告跟踪监测，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产品抽验。对发布违法广告的，要依法采取责令其产品暂停销售等措施，并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涉

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特此通告。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年10月16日